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24010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强制性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和产品标准、检验细则、检验方法的制定、修订技术工作；开展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为全市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标准文献查询，提供条码技术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19	88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37	646.3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6.37	646.37					
2013810	质量基础	143.37	143.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	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96.00	4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6	16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6	15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5	9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1	62.11					
20808	抚恤	3.80	3.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2	2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4	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1.19	727.02	1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37	496.00	150.3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6.37	496.00	150.37			
2013810	质量基础	143.37		143.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		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96.00	4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6	159.06	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6	15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5	9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1	62.11				
20808	抚恤	3.80		3.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2	2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4	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4	4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6.37	64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86	16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2	2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4	4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1.19	881.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1.19	总计	64	881.19	88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82	30201	办公费	2.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3	30202	印刷费	0.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68	30205	水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1	30206	电费	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2	30208	取暖费	1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3.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1	30229	福利费	4.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9.08	公用经费合计					4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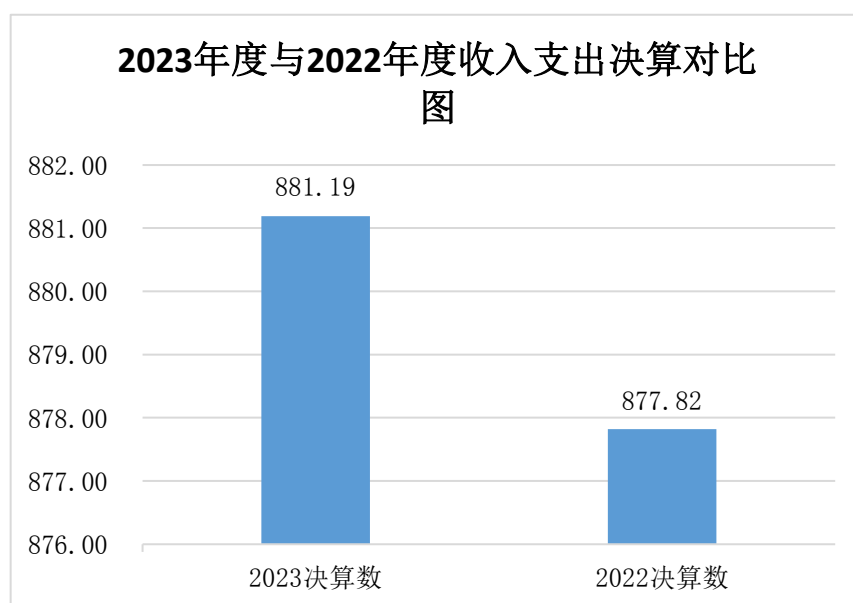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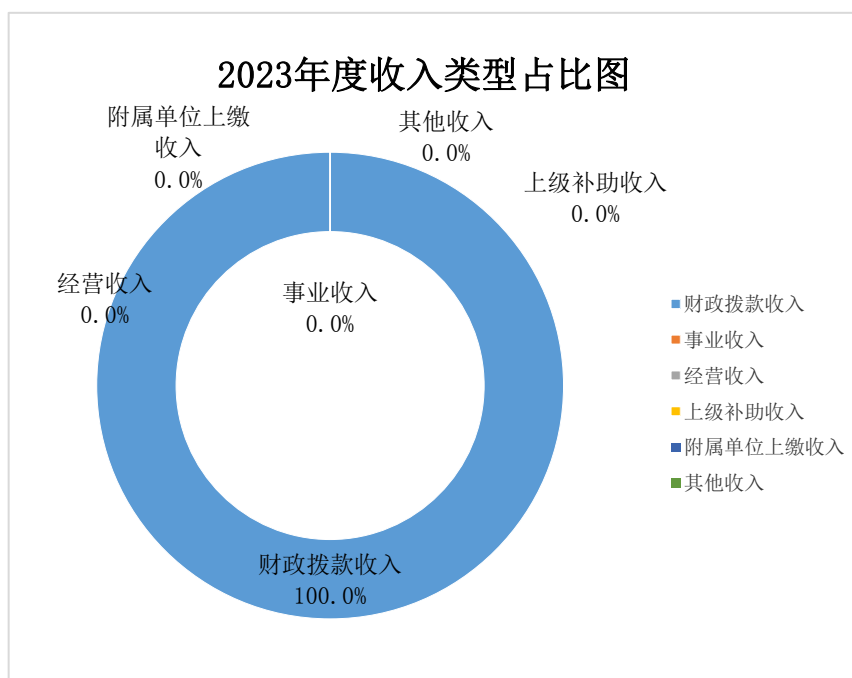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81.1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37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退休2人，在职人员调出2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二是本年补发2021年度在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三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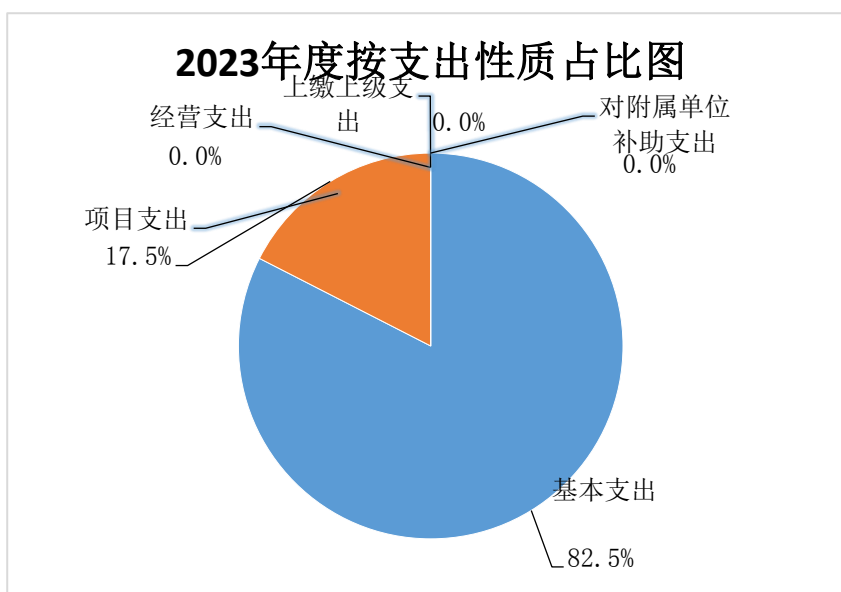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1.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8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02万元，占82.5%；项目支出154.17万元，占1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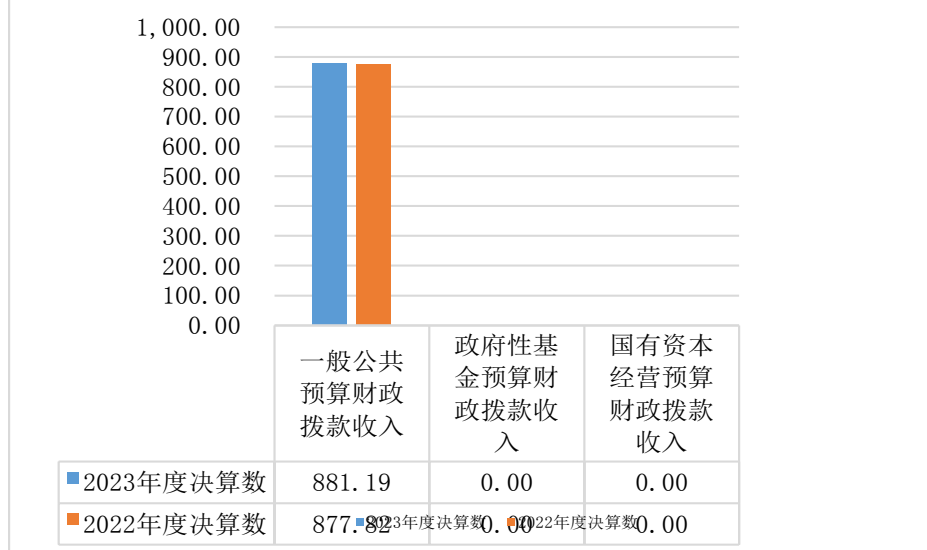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7 万元,增长 0.38%, 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年退休 2 人, 在职人员调出 2 人, 退休人员死亡 1 人; 二是本年补发 2021 年度在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 三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881.1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7 万元, 增长 0.38%, 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年退休 2 人, 在职人员调出 2 人, 退休人员死亡 1 人; 二是本年补发 2021 年度在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 三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1.1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7 万元, 增长 0.38%, 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年退休 2 人, 在职人员调出 2 人, 退休人员死亡 1 人; 二是本年补发 2021 年度在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 三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881.1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37 万元, 增长 0.38%, 主要原因为: 一是本年退休 2 人, 在职人员调出 2 人, 退休人员死亡 1 人; 二是本年补发 2021 年度在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 三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023年度与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对比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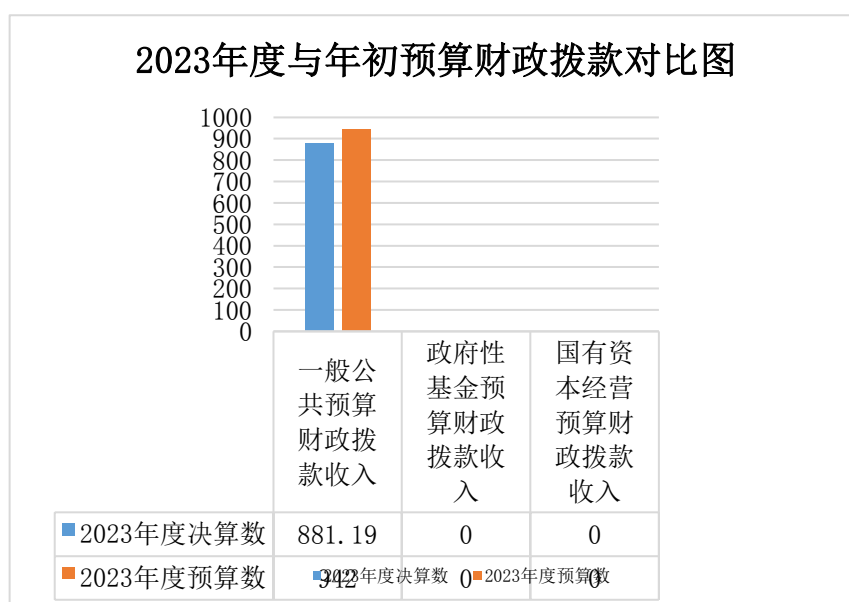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8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比年初预算减少60.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减少，二是进一步压减项目资金开支；本年支出合计88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比年初预算减少60.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减少，二是进一步压减项目资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8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比年初预算减少60.81万元，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减少，二是进一步压减项目资

金开支；本年支出合计88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比年初预算减少60.81万元，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减少，二是进一步压减项目资金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8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6.37 万元，占 73.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日常运转、抽样检验等业务开展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86 万元，占 18.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统筹外退

休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2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8.34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5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物业管理费—质检所”“编外聘用人员经费—质检所检验技术员”“质量检验检测经费”“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一次性抚恤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设定的三级绩效指标共 42 个，自评得分都在 98 分以上。总体上看我单位对于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准确，也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基本能够做到量化考核。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物业管理费—质检所项目及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物业管理费—质检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质检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办公楼正常运转；二是保障了单位正常履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质检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4010-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	保障了办公用房的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面积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面积	10.00	平方米	2414	2414	完成	10	
			物业服务达标率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条款	10.00	%	95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周期	合同约定服务周期	10.00	年	1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保人员人均薪资标准	根据合同规定人员人均薪	5.00	元/月/人	4000	4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	5.00	万元	15	15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洁人员人均薪资标准	根据合同规定人员人均薪	5.00	元/月/人	2500	25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秩序和环境	保洁合同规定人员人均薪	5.00	元/月/人	1950	195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	保障办公人员有效履行职	20.00	人	人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物业管理服务可进一步加强									
	填报人:	龙桂荣									
联系电话:	0335-80635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应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或高,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6.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9.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10.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食品包材检验 45 批次；二是产品检验报告质量合格率达 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4010-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食品包材检验				食品包材检测顺利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批次	抽查产品批次	10.00	≥	40	批次	45批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产品报告	产品检验报告质量合格率	20.00	≥	98	百分比	9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单一产品检验完成时效	单一产品检验完成时效	10.00	≤	15	天	12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抽查检验成本	项目支出	10.00	=	7	万	7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包材生产企业质量意识	食品包材生产企业质量意识	2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项目实施效果	2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龙桂荣			联系电话:	0335-806351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